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且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了使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及　　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 Co., Ltd.
证券简称	东凌国际	亚钾国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凌国际”)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说明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变更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及　　证券简称,具体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拟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DO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Asia—Potash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 Co., Ltd.
证券简称	东凌国际	亚钾国际

公司名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待工商变更完成后,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申请　　证券简称变更事宜。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2019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由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经公司近一年来的业务梳理调整,公司主营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由原谷物贸易、船运、钾肥三大业务调整为单一、专注从事钾盐开采、钾肥生产销售业务,且目前公司钾肥业务生产、销售均集中在东南亚市场。

2019年度,公司钾肥业务营业收入为4.43亿,同比增长38.03%,占公司营业收入的73.18%;钾肥业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4.82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0.47%。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转型升级,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为了使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更加匹配,故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变更为“亚钾国际”。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　　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进展公告。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893”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凌国际”)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对上市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进行变更,且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文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DONLIN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sia—Potas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uangzhou) Co., Ltd.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为指导,以满足客户需求服务社会为己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兼顾社会效益,围绕大农业领域努力实现多元化发展的目标。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行业发展政策为指导,建设投国海外钾盐基地,维护我国粮食生产安全;以满足客户需求、服务社会为己任,通过先进技术、规模化生产、高效的物流体系,为全球农业种植提供高品质的钾肥产品。
第十六条 公司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四十四条公司对外担保……<br“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br“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八十一条 …… 公司征集股东投票权将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	第八十一条 ……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
第九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持人主席未进行点票……	第九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 随时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 随时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或其他现代通讯方式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填写并签署表决票等书面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通讯方式或其他现代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应确保相关议案及决议决议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或其他现代通讯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并提交表决意见的方式和时限,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签署提交表决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提议的相关事项。已经以前述规定方式签署并提交同意表决意见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可形成决议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的拟议决议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送出;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三)处理和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以外”不含本数。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25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青、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邮政编码:51033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天博、王军、潘同文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的全资下属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计划通过“华宝-聚鑫三号”产品,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含2020年2月4日首次增持日),择机以适当的价格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20年2月4日首次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华宝投资自2020年2月4日首次增持至2020年8月3日下午收盘共6个月期间,通过“华宝-聚鑫三号”产品,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76,711,403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账户

华宝投资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账户。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截至2020年8月3日下午收盘,华宝投资通过“华宝-聚鑫三号”账户,以自有资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76,711,4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均价5.07元。

截至2020年8月3日下午收盘,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3,872,279,23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

2.增持股份的方式

华宝投资设立的“华宝-聚鑫三号”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增持股份的数量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2020年2月4日首次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择机以适当的价格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0年2月4日起6个月内(含2020年2月4日首次增持日)。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华宝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0年8月3日下午收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华宝投资自2020年2月4日首次增持至2020年8月3日下午收盘,通过“华宝-聚鑫三号”产品,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76,711,403股,累计增持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成交均价5.07元。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13,872,279,23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29%。

四、其他事项

1.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中国宝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0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4%。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小梅女士的一致行动人系徐缓先生。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小梅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谢小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59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745,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7%。

注:持股数量、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所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小梅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038,700	11.44%	IPO前取得:25,570,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6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小梅	36,038,700	11.44%	夫妻
	徐缓	57,772,442	18.34%	夫妻
	合计	93,811,142	29.7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小梅	3,592,000	1.07%	2020/2/11~2020/7/31	集中竞价交易	15.80 - 26.01	76,777,877.63	未完成:11,870股	45,745,380	10.37%

注:谢小梅女士于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79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89%;后公司于2020年6月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谢小梅女士于转增后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8%。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减持前后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6,015,313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1,053,596股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4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38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0.23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1,466.27万股,上限约为2,932.55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1.36%、上限约为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